# 房地产项目开盘活动公关项目合作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5-01-28

*房地产项目开盘活动公关项目合作合同一住所:法定代表人:乙方 (承包方):住所:法定代表人:丙方(担保方): 先生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签约背景: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 设立的 公司,甲方于 年 月 日取得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 ...*

**房地产项目开盘活动公关项目合作合同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承包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丙方(担保方): 先生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签约背景: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 设立的 公司,甲方于 年 月 日取得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 ) 号《关于同意建设“a”商品房项目的批复》;于 年 月 日取得 市规划局( )规选址第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从而取得 “a”商品房项目的开发经营权。

为了有利于该项目尽快开发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开发的有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条款,以共同执行。

一、定义

除本合同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1、项目:指 “a”商品房项目。

2、本合同双方或三方或各方:指签署本合同之承发包双方或加上担保方,包括因法定原因或经对方许可的约定原因承接其债权债务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3、日: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均指日历日。

4、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 山

2、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3、容积率为

4、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以内(不含地下室)

5、土地用途:商品房综合开发,包括商业及住宅(别墅)。

6、项目尚未缴交土地价款与配套费。

三、承包经营权

1、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对项目的承包采取由乙方按承包金包干、超额留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方式进行。乙方承包经营后取得利润高于承包金的部分,由乙方享有;项目承包经营利润低于承包金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2、承包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开发经营完成止。前款所称的“开发经营完成”是指项目完成销售并收回全部销售款项或虽未完成销售但税务机关已经对项目经营情况进行会算,房产交付完毕、办妥产权登记所需的手续、物业管理移交完毕,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

3、在承包期间,由乙方负责项目的策划、报批、设计、招标、施工、售楼等全部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乙方还有权以项目对外融资。甲方不得干涉影响乙方对项目的正常经营开发活动。

四、乙方之承包金和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本项目承包金为 亿元(大写: 亿元)。但是,如果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得以进行,则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承包金等额转化为股权转让款,且乙方另外增加支付 万元,即股权转让款总额为 亿元(大写: 千万元)。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再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双方初步估定项目土地价款为 万元、配套费为 万元,共计 万元(大写: 万元),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以甲方名义按有关单位要求的时间从承包金(或股权转让款)中扣付。若应缴纳的配套费超过 万元,则超出 万元至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继续履行;若应缴纳的土地价款超过 万元,则超出部分也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继续履行。该些款项由乙方垫付后,从应付甲方的前期承包金(或股权转让款)中先行全额扣减。 若应缴纳的配套费超过 万元,则乙方享有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若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超出 万元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及其相应的滞纳金、罚金等,则仍应由甲方继续负责承担。

3、上述土地价款、配套费的发票和乙方承包期间的全部支出发票一并供乙方作入项目经营开发的成本帐。若上述土地价款、配套费总额超过 万元,则由甲方承担的超过 万元部分所对应产生的因多交土地价款与配套费而少交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部分由乙方补偿给甲方。

4、除上述土地价款、配套费 万元(大写: 千万元)外,剩余承包金 万元(若是股权转让款,则为 万元),从乙方取得项目销售许可证之日(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起按每月支付万元的标准在个月内付清 万元,余额在项目开发完毕进行会算后15日内付清。 乙方支付的承包金付至甲方名下的银行账户,由甲方自行处理。

5、本项目的营业税由乙方承担,甲方因获取承包金(或丙方因获取股权转让款)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或丙方)承担。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应由甲方负责承担的费用、事项外,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与该项目有关的以下费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销售、经营等一切事项;

(2)负责承担项目所需的一切开发、建设、经营等资金和税收(但不包括甲方因获取承包金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乙方承包经营后取得高于承包金部分的利润由乙方享有,并按以下方式支付:

五、双方保证及责任

(一)甲方保证及责任:

1、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税收、工商管理等法律、法规而需承担或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甲方同时保证该项目真实、合法、有效和独立完整,该项目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潜在风险;保证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项目提出权益主张;

2、保证不干扰乙方对项目的正常经营开发活动,而且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的经营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售房、按揭手续工作等),应乙方的要求,在需要甲方出具证明、报告或使用甲方印鉴时,须及时(两日内)且无条件提供给乙方。

3、甲方于本合同签定后,除非乙方违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的整体或者任何部分或者涉及项目的任何权利进行处分,亦不得与乙方之外的其他任何人签定与本合同相同或者类似的任何合同性文件。

4、保证截止至本合同签订时不存在,而且将来未经乙方同意也不会发生将该项目为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抵押或其他任何可能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或事实。

5、保证截止至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和乙方丙方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其他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行为对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6、保证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性文件或其他债权债务。

7、保证甲方的其他经营不致影响乙方对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并不会损害乙方权益。

8、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及履行一切必要的授权程序。

(二)乙方保证及责任:

1、保证按合同规定投入项目全部开发建设资金并承担项目赢盈亏及风险。

2、保证在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活动过程中不会作出任何损害甲方商业信誉或损害甲方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

3、项目在承包经营期间或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受,除此之外的甲方债权债务概由甲方承受。

4、乙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乙方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及履行一切必要的授权程序。

六、特别约定

1、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乙双方对甲方的财务进行审计,以示承包前后的区别。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开始对项目批文及印鉴(包括甲方营业执照、文件档案、验资报告、财务凭证、项目批文等资料的原件及甲方现有全部印鉴)进行共管,届时,甲、乙双方可对旧的印鉴共同销毁或作记号,以示承包前后的区别,并签署相应的备忘录。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同意以甲方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开元支行开设基本金账户,作为乙方承包经营项目的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用账户交由乙方管理及使用,该账户中的资金全部归属乙方所有。为了便于甲方的监督,乙方同意由双方各持一枚银行预留印鉴共同监管该专户,但甲方应当配合乙方为项目的开发建设而利用或者使用该专户的一切行为。

4、甲方董事会现有 名董事,甲方同意: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由乙方指派人员出任其中的 名董事,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申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因有关政策规定而暂时无法变更的,则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经过公证的甲方现任董事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乙方指定的人员代为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章程》等文件规定的董事职权。授权委托期限与本合同承包期相同。

5、甲方同意,在项目土地权证取得后将办公场所迁移到乙方指定的地点。

七、股权转让或项目转让

1、甲方、丙方同意并保证,在甲方公司股权符合转让条件后的任何时机,乙方有权要求将甲方股权转让登记至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甲方、丙方届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或者拒绝,且乙方无须就股权转让再向甲方、丙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款项之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款项或者费用。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政策允许的减税方便。

2、甲方、丙方同意并保证,在项目符合法定转让条件后的任何时机,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过户登记至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过户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政策允许的减税方便。届时,各方可就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款项支付问题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的规定,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或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含可得利益的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按规定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含可得利益损失)。

3、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被查封、冻结、拍卖;甲方在项目上设定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影响乙方对项目的开发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丙方退还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资金并按不低于50%的回报率补偿乙方经济损失。

4、上述三款规定的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难以确定的,应按其在签订本合同时所预见的在合同正常履行下守约方所能获得的全部利益为准。

九、免责条款

由于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免除其违约责任:

1、战争、不可抗力因素;

2、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免责情形。

十、合同担保

丙方同意对甲方基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_\_年12月31日止。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均有权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依申请时该会现行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项目开盘活动公关项目合作合同二**

经\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的\_\_\_\_\_\_\_\_项目开盘活动提供公关服务的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饭店举行的\_\_\_\_\_\_\_\_项目开盘仪式提供公关服务。

第二条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公关服务项目：

1、前期成立\_\_\_\_人的项目组，负责活动前期策划和媒体邀请(如甲方需要可为甲方撰写新闻稿件)。

2、现场av与灯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现场所有必须物品的事前准备。

4、负责开盘仪式形式的设计与执行。

5、活动现场安排\_\_\_\_人现场服务：\_\_\_\_人负责贵宾,作为嘉宾接待;\_\_\_\_人负责媒体接待;\_\_\_\_人负责场内av与灯光设备的正常运转;\_\_\_\_人负责会议流程监控、协调各方关系(同时负责揭幕仪式);\_\_\_\_人负责摄影;\_\_\_\_人负责摄像;\_\_\_\_人负责维护会场秩序(同时负责揭幕仪式);\_\_\_\_人负责演出的安排和监控，并随时检查场内的布景和装饰。

6、八名礼仪小姐的安排提供。

7、会后提供会议报告(书面、电子版各一份)。

8、提供会议照片集、视频光盘各一套。

9、监控媒体发稿情况，及时回收稿件，制作媒体简报。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将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基本素材以及相关素材的来源;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及时确认以及根据本协议的第五条，按时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委派具有丰富公关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公关活动项目组，依据公关传播方案(另附)，提供各项公关服务;对公关服务的质量负责并能及时交付甲方所需的服务;为甲方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按照甲方的合理指示及时改进传播方案，以确保服务质量。

第五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其中有\_\_\_\_\_\_\_\_元礼品费和\_\_\_\_\_\_\_\_元酒店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费用清单见附件)

(二)付款方式

甲方实际付乙方费用人民币\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合同签订之后2日内甲方将应付费用的30%暨\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整)以支票形式付给乙方;活动开始前一天甲方将应付费用的60%暨\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整)以支票形式付给乙方;其余10%暨\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整)甲方在会议结束后3日内以支票形式付给乙方。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秘密条款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同任何第三方以及个人泄漏。

第七条违约条款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各项费用，逾期按照每日总费用1%的违约金，支付乙方;如乙方没有依照双方认可的时间进度表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以至影响会议进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八条附则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_\_\_\_\_\_\_\_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公关项目合作协议书附件(费用清单，略)

**房地产项目开盘活动公关项目合作合同三**

房地产项目法律服务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特聘请乙方为其整个项目经营开发提供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要求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担任甲方的经济、法律顾问，以维护甲方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

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要求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

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指派该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并配之以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二、双方约定：受聘律师须为甲方提供如下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

1.根据项目开发进展，完善甲方参与的三方合资合同、章程;

2.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前期动迁及市政配套合同的完善、修改;

3.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招标标书的制定，参加甲方审查投标文件并为评标、决标提供法律意见;

4.代表甲方与工程承包方洽谈，草拟、修改工程承包合同，使之达到可正式签约条件;

5.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承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6.代表甲方审查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及队伍素质和履约能力，审查、确定工程分包合同;

7.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分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8.督促、检查甲方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履约资料的积累、保管工作;

9.协助甲方审查工程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资料，协助处理因工程质量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_\_\_\_\_\_\_\_\_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联系;

10.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协助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上海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联系;

11.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2.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部分或全部楼宇出售、出租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协调甲方与市土地批租管理部门的联系，以便在甲方需要并符合条件时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签订补地价合同;

协助甲方办理楼宇外销批准手续;

协助甲方起草《购房须知》、《楼字预订合同》、《楼宇预售合同》、协助甲方办理境内外购房银行按揭手续，起草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

代理甲方向购房业主出具工程进度、质量等符合预收楼款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如甲方需要，代为监管预售楼宇价款，使购房业主增强信心，减少风险;

如甲方需要，代办购房业主的楼宇预、销售公证;

如甲方需要，代理购房业主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协助甲方组织预、销售展示、交易活动，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三、法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双方商定，甲方对上述律师服务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律师服务报酬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期限为：

第一次：本合同签约后10天内，支付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次：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1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三次：工程施工结构封顶后工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四次：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10天内，支付剩余的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四、上述由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构成的各法律关系如遇有争议并引起纠纷，乙方须代理甲方全权处理，其费用另行计算。

五、乙方及受聘律师可根据法律服务工作项目及有关要求，安排有关律师或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务，具体工作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确保服务质量，确保所有合同和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七、如因乙方的工作疏忽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律师服务收费的10倍即人民币\_\_\_\_\_\_\_\_\_元。

具体赔偿办法按乙方提供的《律师承办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过错责任有限赔偿试行办法》执行。

该试行办法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甲方须按期支付律师报酬，如支付逾期，以应付款千分之一/每天支付逾期的违约金。

如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中止合同。

九、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各种有关书面材料，如实向律师阐明情况，如因甲方提供材料虚假不实或有重大错误，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十、甲方承诺如乙方在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中认真负责、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报酬外，另给以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元的奖励。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所有法律服务时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